

銓審請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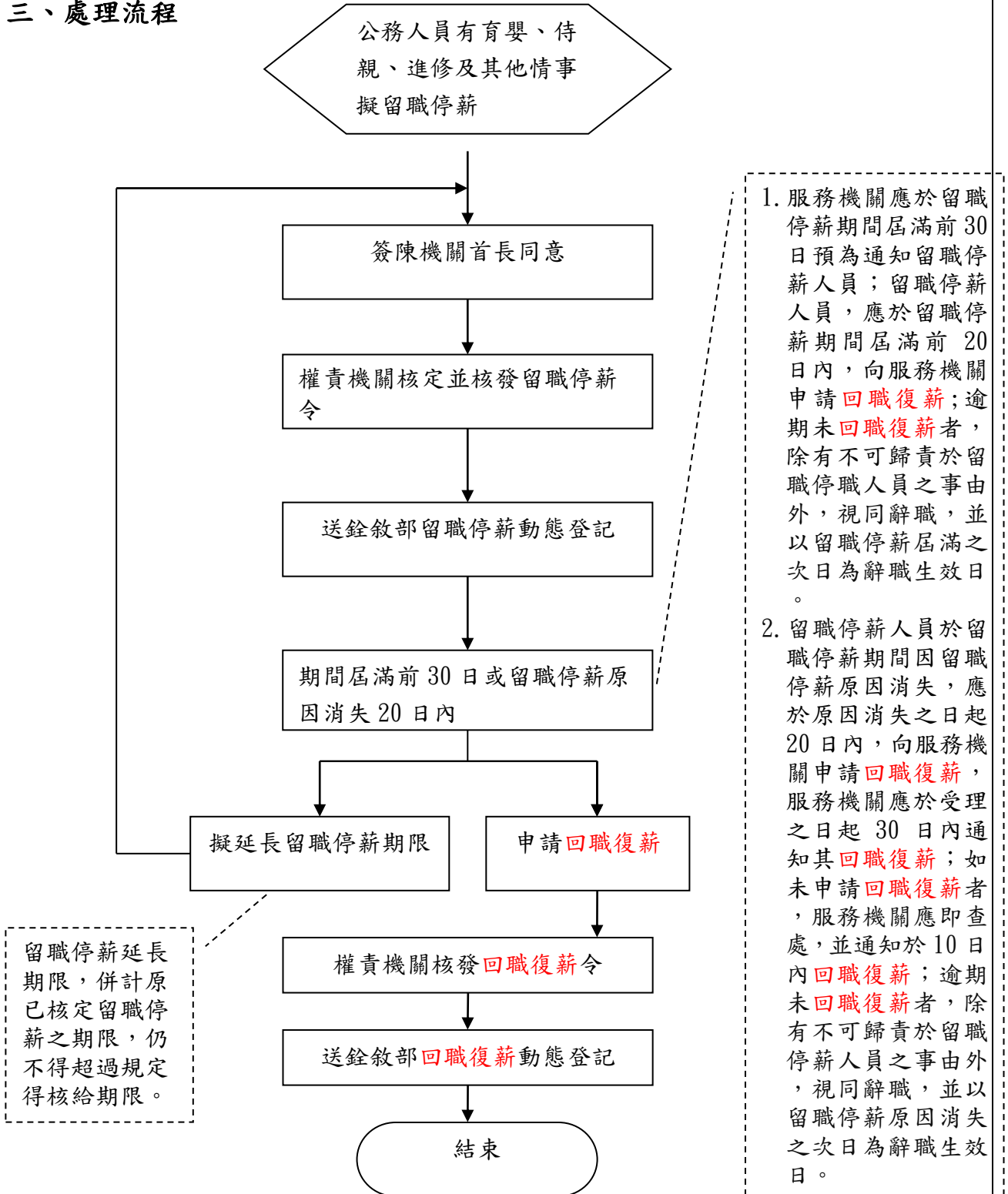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申請

一、項目編號 EE11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
- (二)性別平等工作法
- (三)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
- (四)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計畫

三、處理流程



四、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(一)作業程序說明

1. 公務人員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或其他情事擬留職停薪，應於留職停薪生效日 1 個月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。
2. 簽會相關單位審核後，由機關首長核定。
3. 權責機關核發留職停薪令並辦理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動態登記。
4.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 30 日前，機關學校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申請回職復薪。
5.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申請回職復薪或申請延長留職停薪期限。
6. 簽會相關單位審核後，由機關首長核定。
7. 權責機關核發回職復薪令並辦理公務人員回職復薪動態登記。

(二)控制重點

1. 留職停薪期間，除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所列情形外，均以 2 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年。
2. 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。
3.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；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；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 10 日內回職復薪；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
4.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，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。辦理回職復薪時，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、整併、改制(隸)、裁撤、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，應回復原主管職務。
5. 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且在未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之前提下，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整職務者，於辦理回職復薪時，得免經甄審並應予回復原有工作，其官等、職等、職系、職務及俸給等，均不得變更。

五、使用表單

動態登記書

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____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申請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留職停薪作業 (一)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，是否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。 (二)留職停薪延長期限，併計原已核定留職停薪之期限，是否未超過規定得核給期限。 三、回職復薪申請作業 (一)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30 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。 (二)留職停薪人員，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。 (三)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是否於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，服務機關是否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回職復薪。 (四)如未申請回職復薪者，服務機關是否即行查處，並通知於 10 日內回職復薪。 (五)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是否視為辭職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☐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（項目）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☐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（項目）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